

春明夢餘錄 上



春明夢餘錄

上

(京)新登字206号

春明夢餘錄

上、下冊

〔清〕孫承澤著

王劍英點校

\*

北京古籍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北三環中路6號)

郵政編碼：100011

北京出版社總發行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經銷

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印刷廠印刷

\*

850×1168毫米 32開本 43.625印張 968 000字

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500

ISBN 7-5300-0065-9/K·17

定價：28.70元

# 前　　言

## 一 孫承澤與《春明夢餘錄》

《春明夢餘錄》七十卷，明末清初人孫承澤著。

孫承澤字耳伯，號北海，又號退谷、退谷逸叟、退翁、退道人，祖籍山東青州府益都縣。明永樂五年三月，徙山西平陽等府、山東青州等府民五千戶實京畿，隸上林苑監，牧養、栽種。孫承澤先祖明善在徙戶之中，於是隸籍上林苑。萬曆二十年壬辰（一五九二年），孫承澤生于順天府上林苑采育，今北京市大興縣采育鎮。崇禎三年，中順天府庚午科舉人，四年，中辛未科第三甲第一百四十五名進士，時年三十九歲。歷任河南陳留知縣，調祥符縣，以卓異授刑科給事中，歷陞戶、工左右給事中，刑科都給事中。清軍入關，仕清，補吏科都給事中，歷陞太常少卿、翰林院提督四譯館、通政司左右通政、大常寺卿、大理寺卿、兵部左右侍郎、吏部左侍郎管右侍郎事。順治八年，年六十，藉重聽以都察院右都御史、太子太保乞身引退。康熙十五年（一六七六年），病歿，年八十四歲。生平事蹟見王崇簡《光祿大夫太子太保都察院右都御史吏部左侍郎孫公承澤行狀》（載錢儀吉《碑傳集》卷十）、《清史列傳》卷四十七。

孫承澤引退後，營退谷於西山卧佛寺後水源頭旁，閉門著書二十餘年，歲有成帙。據《欽定四庫全

書總目》、《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》、《清代禁燬書目》、《清代禁書知見錄》、《清史稿藝文志》、《清史稿藝文志補編》、《孫公承澤行狀》、康熙《大興縣志》、《中國叢書綜錄》、《中國善本書提要》、《北京圖書館善本書目》、《販書偶記》、《販書偶記續編》記載，孫承澤先後著作四十三種，分類統計列表於後：

種數	已刊印者	有傳抄本者	不詳者	收入四庫者	列入存目者	列入禁書目者
經部一〇種	三	三				
史部一八種	五	六				
子部一四種	六	五				
集部一種	○	一				
共四三種	一四	一五	一四	一〇	五	○
				三	八	一
				九		
				○	○	
				○	一	
				○		

各書目所記書名略有出入，如四庫存目《九州山水考》，《清史稿藝文志》作《九州山川考》，《行狀》《禹貢考》當系同書異名；《四庫總目》、《清史稿藝文志》《元朝典故編年考》十卷，當為《行狀》《元、明典故編年考》之一部分；四庫存目《藤陰劄記》，《販書偶記續編》云：「又名《研山齋集》」；四庫有《研山齋雜記》，存目有《研山齋墨蹟集覽》、《法書集覽》、《研山齋圖繪集覽》，此亦當為《研山齋集》，等等。

孫承澤的衆多著述中，於記述考訂明代朝章典故用力最勤，對萬曆、天啓、崇禎三朝尤為着

力。《行狀》敘述孫承澤著述的背景與狀況說：「明史未有成書，久或失實，纂述《春明夢餘錄》、《畿輔、四朝人物志》、《山書》、《天府廣記》、《元明典故編年考》、《典制紀略》、《寰宇志略》、《山居小篋》、《研山齋集考》等書。」此外，尚有《烈皇勤政記》、《思陵典禮記》等。其中以《春明夢餘錄》一書最為突出。朱彝尊《天府廣記序》云：「北海孫退谷先生博學鴻覽，多識軼事，初著《春明夢餘錄》，歷載先代典制景物，刊行傳世，幾使洛陽紙貴。復有《天府廣記》，搜採廣羅，文獻彰著，洵為藝林之大乘，考核家藉此以為據信也。……余修輯《日下舊聞》，……引用成書千有餘種，……皆不若退谷……致之盡而羅之廣也。」

孫承澤在他的《庚子銷夏記小序》裏說：「庚子（順治十七年，一六六〇年）四月之朔，重訂所著《夢餘錄》，因此，《春明夢餘錄》一書很有可能就是在這一年或稍後定稿的。《天府廣記》自署「都門八十老人孫承澤著」，則當康熙十年辛亥，則又過了十年左右。《廣記》一書已於一九六二年整理、校訂、標點後在北京出版社出版。

粗略對照《春明夢餘錄》與《天府廣記》兩書目錄，大同小異，稍稍瀏覽一下內容，也都差不太  
多，似乎並無多大差別。但是，稍加比較，就會發現兩書在編排上、內容上、性質上有著明顯的差異。

從形式上看，成書於後的《天府廣記》編排次序有了調整，項目有所刪簡，卷數作了壓縮歸併。  
宮闈八卷僅保留宮殿一卷，略述梗概，正殿、殿門、文華殿、文華傍室、武英殿、仁智殿、文淵閣、皇史宬等具體項目及有關典制記述，除朝儀、中宮朝儀、冠服之制、官官之制、內侍之制、宮禁移入禮部外，其餘全部刪簡；壇廟九卷，合併為四卷，未敍太廟、社稷壇；內閣、六部等官署四

十卷，合併爲二十三卷；全書除新增原無的人物、詩、賦共六卷二十萬字不計外，雖內容互有詳略，但由于大加刪削，字數僅剩《夢餘錄》原書十分之六。如《夢餘錄》卷四十一《金登科記》全文、卷四十六《奏建節慎庫疏》全文，《廣記》均刪存片言數語；卷二十三、二十四內閣「先正模範」下票擬宜密、代言不易、任用宜擇、行政事宜、治平要務、以去格主、封還上疏、舉賢報效、國是宜定、遇災引罪、閣員宜推、卜輔于天、起用舊輔、特召密對、辭召不赴、不傳首相、閣試票擬、御試閣員、同事水火、特用閣員、聞驚求去、會推三變、綸扉藥石各目及所錄奏疏二十二篇，則全部刪簡。

從內容、性質上看，《夢餘錄》多載明代掌故、奏疏，《廣記》則增補歷代沿革，下及所屬州縣，大量刪簡奏疏，增加人物、詩、賦，性質上已成爲志乘之作，與《夢餘錄》有了明顯的變異。但是，《天府廣記》的基本內容，仍然是《春明夢餘錄》的摘要，有些部分還材料各異，互有詳略。如：《吏部》，《夢餘錄》分家宰、徵聘、保舉、資格、內外、久任、陞除、考課、附載等名目，詳敍典故，《廣記》則錄胡世寧《官人則例》（系《知人官人疏》的一部分）；《禮部》，《夢餘錄》列禮制、樂音、律尺、大祀、正祀典、章服、宗室、僧道、淨身男子、正士習、貢舉、恩例、謚法、喪制、戒奢、拜禮、肩輿、薦新芽茶、外藩、貢院、科場變異名目，《廣記》除移入卷六、七、十一有關條目外，列設科之制、學校之制、鄉飲酒禮、官民房屋之制等等，全不相同重複；《刑部》，《夢餘錄》爲明代按朝雜錄，《廣記》則爲《歷代刑制》，明代刑制則分類雜錄；《都察院》，《夢餘錄》列都御史、總督巡撫、《西垣筆記》、監察御史、巡城要領、各差建置、提刑按察使等目，多收奏疏，《廣記》則爲總憲設置、總憲責任、督撫設置、停止推遣、事宜、附載、御史、憲綱、各差、巡按事宜、事典、按察司

等目。兩書雖然「吏部」、「禮部」、「刑部」、「都察院」等名目完全相同，而內容相同重複的不多，可以互相補充的材料卻很不少，貌相似而實相異，可以共讀，並存不廢。

## 二 「一朝掌故實多賴是書以存」

孫承澤自崇禎十一年起，歷任六科給事中、都給事中，佇身朝堂之上，于國事朝政多所見聞，且勤於筆記。卷七《策士》、《上御大殿記》，是一篇「以戶科左給事中導駕侍班」的實況記錄；卷四十八《都察院》、《召對王副憲紀》，記錄副都御史王志道為糾內臣口含天憲越職劾輔臣被召對答實況，《召對劉總憲宗周紀》，記錄為封疆事壞公議督撫去留處分時，劉宗周以申救熊開元、姜塤被斥，諸臣力救的實況，都是罕見的、極為詳盡、十分生動的君臣口語對答的現場實錄。《春明夢餘錄》卷七記敍的朝制、章服、鹵簿、御樂、朝服、班次、賜宴，卷九文華殿經筵、日講，卷十東宮、諸王讀書等等，與《明史》、《禮志》、《樂志》、《儀衛志》、《輿服志》等互有詳略，而入朝路線、行式、班位及其變更，與卷十一官女服，更為《明史》所缺載。卷六《宮殿額名考》敍述額名更名沿革、上扁額、拆遷、拆燬年月，遠比劉若愚《酌中志》、《宮殿規制》、《齊備》；卷十二記內府刊刻書目、書名、本數、卷數、次序短缺，亦與《酌中志》、《內板書數》略有出入；卷六《內官監》較《酌中志》、《內府職掌》為詳，而《宮官》、《六局》（尚宮、尚儀、尚服、尚食、尚寢、尚功）一司（宮正）則為《酌中志》所不及。重修《大明會典》刊行於萬曆十五年（一五八七年），茲後近六十年明朝後期的典章制度、文物、故實再無官方正式修纂的政書通制記載。私人編撰者，陳仁錫《皇明世法錄》亦止於萬曆間，朱健《古今治平略》則刊

於崇禎十二年，均不及《夢餘錄》齊全詳備。《四庫全書簡明目錄》云：「春明夢餘錄」所述明代典故，頗為詳悉，足備考核」；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云：「於明代舊聞，采摭頗悉，一朝掌故，實多賴是書以存。且多取自實錄、邸報，故考勝國之軼事者多取資焉。」卷八、十三、十四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二十六各卷所錄各組《西垣筆記》多為雜記朝章典故，卷二十六《西垣筆記》有「丁酉（順治十四年）六月晒書，……退谷手記」字樣，亦當是孫承澤任職六科時及其後的筆記。

孫承澤不僅留心朝章典故，還勤於手抄筆錄。康熙四年八月己巳，上諭官民之家送「開載明季時事之書」，孫承澤即「檢舊日抄存」，輯成《山書》十八卷上呈史館，崇禎一代章奏事實賴以存者不少。<sup>①</sup>《夢餘錄》共收明人奏疏二六三人，四五百篇，又內閣、六部等公疏二三篇，明以前人及未以奏疏名收入者尚未計算在內，而崇禎十一年選輯的編選時間最晚，搜集文集奏疏最多，卷帙最大的明代總集《皇明經世文編》僅收錄了其中的九八人，一九五篇。《夢餘錄》所收的夏言、張璁、張居正、王家屏、高攀龍、葉向高、沈鯉等人的奏疏，大部甚至全部未被收入；孫承宗、魏大中、蔣德璟、黃道周、倪元璽、南居益等人的文集奏疏則未及收入《文編》；至於朱國楨、王嘉謨等絕大多數未有文集著錄者，多賴《夢餘錄》引錄而傳世，即如所錄孫承澤本人奏疏十四篇，以未刊文集，亦賴《夢餘錄》以保存傳世。《明經世文編》所未及收入的一六五人，基本上都是啓禎時代的人。因此，豈止「一朝掌故實多賴是書以存」，崇禎一朝的奏疏亦多賴是書以存。

<sup>①</sup>《山書》亦稱《崇禎事蹟》，列為全殿禁書，未曾刊印，僅存幾個罕見抄本珍藏傳世。

一九八七年，浙江古籍出版社以浙江圖書館藏嘉業堂抄本為底本，整理印行。

非但如此，孫承澤身居六科，「章奏出入咸畢經由」，凡稽查號件，封駁章奏，抄參發部，改注錯字加印，檢查注銷，都是六科的職掌，「實兼前代諫議、補闕、拾遺之職」（見卷二十五《六科》）。因此，孫承澤不但能抄錄到《文編》所未能搜輯到的奏疏，而且都直接抄錄自第一手的原件，可用以校補《明經世文編》所錄奏疏的脫誤。<sup>①</sup>

《春明夢餘錄》中還保存了大量極有價值的珍貴資料。例如：卷四十六《工部·鐵廠》載工部奏疏：「遵化鐵廠，……正統間……林木茂盛，柴炭易辦，經今建置一百餘年，山場樹木砍伐盡絕」；《易州山廠》載：「山廠之設，專以燒新炭，供應內府，……八府五州分治。……然昔以此州林木蓊鬱，便於燒採，今則數百里內山皆濯濯然。」敍述了今北京東邊燕山地區、西邊太行山地區原來覆蓋着大片茂密的原始森林，由於明朝時候冶鐵和燒新炭供應內府，林木遭到嚴重破壞的情況。卷三十六《戶部·畿輔屯丁》載郝敬疏云：「永樂年間，我成祖文皇帝靖難功成，剩精兵四十八萬，內將一二十二萬選入十二團營，餘三十六萬給賜屯田牧地種納子粒馬價，分置七十八衛於順天府所屬各州縣地方安插，……今二百餘年，生齒繁衍，游手坐食，與民混雜。」《屯田》載總理屯務僉都御史方孔照疏：「今畿甸之民，差徭太繁，鉗羅又密，……每畝約納糧一百七八十文，雜差多至三四百文，思避無門，惟有投獻，而小民之當戶差，重疊而無告矣。卽聖恩蠲緩，而催徵自如，邦本若斯，何能泄泄。」敍述了明初安插在順天府境內的三十六萬精兵，經二百餘年到萬曆時候，已「生齒繁衍」、

①如卷三十九《禮部》倪岳《正祀典疏》、卷四十六《工部》黃河王鑒《記劉大夏安平治水碑》等，《明經世文編》均有大量刪節。其他奏疏，文字亦略有刪節改易。

「與民混雜」的演變，以及明末京畿「小民」以差徭繁重，不得不將田地「投獻」到享有優免一切差徭特權的豪紳勢宦之家名下的情景。

卷四十二《兵部·閩省海賊》載崇禎十三年王家彥疏，以及傅元初《論開洋禁疏》，全面具體地反映了明末福建沿海走私貿易所以興旺的背景和情況，呼吁朝廷解除「洋禁」，發展正常的海外貿易，是極為重要的具有代表性的珍貴史料。

卷五十五《府學·提督學校官敕諭》載桂萼疏言：「非獨教之，將有以養之也；非獨養其德性，亦將養其身體，固其壽命，而堅強其血脉也。故聲音以養其耳，采色以養其目，降登疾徐以養其血脉。今之教者，嚴課程，急記誦，以傷其魂；強所不能，苦其思索，以損其魄，而教與養胥病矣。」這是一篇發表於四百多年前的主張德、智、體、音、美全面發展，反對單純傳授知識、加重學生負擔和死記硬背的極為光輝的教育思想篇章。

此外，如卷四十六《工部·皇木》載《按運圖說》、《蜀中採木記》，具體形象地記敍伐木、運木艱難辛苦等等資料，全書中還有不少。

總之，孫承澤身居六科，於朝政國是親所聞見，奏章出入咸必經由，所著《春明夢餘錄》詳悉紀載明代典故，尤以思宗一朝未修實錄，所錄奏議大多散佚，崇禎一代掌故奏疏實賴是書以存，為研究明代典章制度、社會歷史和北京歷史所不可缺少的重要參攷資料。

### 三 乾隆貶「貳臣」對孫承澤盛名的影響

孫承澤自稱：「幼爲諸生，老爲經生，已爲厚幸」，並在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春秋》各方面都寫作並刊印了一些著作，但後人特別推崇的卻並不是他的經學，而是他的熟習明代掌故和精於書畫賞鑑。孫承澤《行狀》說他「平生無聲色之好，嘗貯古器及名人書畫，與客談經史之餘，出以爲娛」所著《庚子銷夏記》八卷，以所藏晉、唐至明書畫真蹟與古石刻「各爲敘述始末，考證異同」，「鑒裁精審，敍次雅潔」，最爲後代所推崇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六十三《國朝人物略》提要評價說：「蓋承澤所長在於習掌故，精賞鑑，故所撰《春明夢餘錄》、《庚子銷夏記》諸書皆考證詳明，」是公允適當的。

余集《庚子銷夏記跋》說：「先生爲勝國遺老，滄桑後屏棄一切，獨留情於書畫」；鮑廷博《庚子銷夏記目錄跋》：「退谷先生滄桑之後，杜門卻軌，日以書畫自娛，名蹟燦然」；孫承澤本人《庚子銷夏記小序》也說：「家居已久，人鮮過者，然亦不欲晤人。」其實並非盡然，僅爲相對於車水馬龍而已。就《天府廣記》所錄詩賦來看，交往相游者即有胡世安、吳偉業、王崇簡、潘宗海、陳路若、朱錫鬯（彝尊）、李武曾（良年）、王鐸、錢牧齋（謙益）、王敬修等人。孫承澤病歿前告子孫：「宗伯王公敬哉（崇簡）、處士顧子甯人（炎武）、陸子翼王（元輔，康熙十八年舉博學鴻詞）知吾仕學之本末，質之足矣。」故盧文弨《庚子銷夏記序》云：「退谷負當世盛名，居輦轂之下，四方士大夫多樂從之游。」

孫承澤逝世一百年後，清王朝已達到鼎盛時期，不再需要前代人才來支持它安邦定國，從鞏固長遠統治的需要出發，轉而以「忠臣不事二主」的忠君思想來要求臣下忠于清朝的統治。《清高宗實錄》乾隆四十一年（一七七六年）十二月庚子：「命國史館編列明季《貳臣傳》，諭……在明已登仕版，又復身仕本朝，其人既不足齒，……若而人者，皆以勝國臣僚，乃遭際時艱，不能爲其主臨危

授命，輒復畏死倖生，覲顏降附，豈得復謂之完人。即或稍有片長足錄，其瑕疵自不能掩。……朕思此等大節有虧之人，不能念其建有勳績諒於生前，亦不因其尚有後人原於既死。」《貳臣傳》共載明朝降清大臣一百二十人，孫承澤即在其中。此時，正值纂修《四庫全書》，於是，「其人可薄，其書未可薄也」；「承澤雖人不足道，而於書畫、古器則好事賞鑑，兩擅其長」等等帶有貶斥之辭的評價就散見於孫承澤各種著作的提要之中，極大地影響了他的「盛名」。

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十八《詩經朱傳翼提要》：「承澤初附東林，繼降閹賊，終乃入于國朝，自知爲當代所輕。」關於孫承澤任李自成農民軍官職的事，各書記載頗有出入：《明季北略》、《甲申核真略》、《爝火錄》、《小腆紀年》等載授「防禦使」，《李闡小史》作「四川防禦使」，《甲申傳信錄》作「順慶防禦使」；近人柳義尚《李自成紀年附考》永昌元年三月《大順職官表》並無「順慶防禦使」或空名「防禦使」一職，四川防禦使則爲他人，並據陳濟生《再生紀略》列孫承澤爲「戶諫議」。按《甲申傳信錄》卷五《闡設僞官》謂「六科更諫議」，而六科諫議則獨缺漏「戶諫議」，又記孫承澤「原官刑部主事」，系「刑科都給事中」之誤。同卷《槐國衣冠》云：「諸縉紳先生見用於闢者，……非必願仕之臣。」孫承澤屬「豈皆不知進退」，「一時里人仕籍者。」《天府廣記》卷三十四《人物二》成德傳後附記：「余亦於玉鳧堂自縊，爲家人輩所持，復乘間同子道樸投井，後爲家人救出。然未入井，及出已未，不死，豈非天哉！豈非天哉！」附《跋》記敍更詳：「余……出井，吐血水斗餘，死而復甦。僞紀功司差人舁至蘇州衙門。余求速死。僞司李姓河南人，溫言慰藉，公有德敝鄉，口碑尚新，不忍害公也。閉之空室。看守者僞錦衣衛梁姓，日以飲食饋送。……僞司上本求寬北領天賜，李自成怒，以入城時京

紳無一人迎見者，夾僞司幾死。余死亦在旦夕，幸皇清大兵入關，逆賊宵遁，余潛回上林，養疴村落。上林丞郭公永泰報部，起送至京，……補吏科都給事，……余上《大營未報受職不安》一疏，……諭：卽日受事。荷蒙再生，以至今日，……慚愧欲死。」說明農民軍進京後，孫承澤一直被「閉之空室」，並未赴任就職，亦未提《爝火錄》記載的向他「借銀充餉」的事，但投靠清朝則是事實。孫承澤臨終前與同鄉知交王崇簡說：「惟時當多事，未能恝然」；歿前一日賦詩云：「進退死生兩大事，孤心留取照幽墟。」始終以未能殉節勝國為憾。

#### 四 關於點校的說明

《春明夢餘錄》始刻於內府，為乾隆間敕輯《古香齋袖珍十種》之一，係利用武英殿刊刻諸書之「梨棗餘材」，「爰仿古人巾箱之式」刻成。「古香齋」係乾隆為皇子時讀書處的額名，即欽安殿西乾隆舊邸重華宮的東廡葆中殿。「古香齋」刊本小字九行，行二十二字，版口高十厘米，寬八厘米，故稱「袖珍」。目錄及每卷首尾均刻有《古香齋鑒賞袖珍春明夢餘錄》，書口則僅刻《古香齋春明夢餘錄》。書中避諱至弘曆，為乾隆時刻本。同治、光緒間南海孔廣陶翻刻《古香齋袖珍十種》，標明《內本重鐫古香齋春明夢餘錄》，「孔氏三十有三萬卷堂藏版」。又目錄末頁篆刻「皇清光緒辛巳冬、壬午孟冬南海孔廣陶總校重鐫」，則重刻時間為光緒七、八年。

《春明夢餘錄》還有幾種抄本：一是乾隆三十年敕輯的《四庫全書》本；一是乾隆三十八年于敏中等輯的《摛藻堂四庫全書叢要》本。以上兩種抄本，均據內府刊本鈔錄。此外，北京圖書館還藏有一

### 個宋賓王校並跋的抄本。

此次點校，以乾隆內府原刻本爲底本，同時對照光緒南海翻刻本。翻刻本僅有如卷四十黃道周疏言「溫清不寧」誤「清」爲「清」等極少差別外，其餘文字包括異體字、俗體字、錯別字等幾乎與原刻本完全相同。

點校時，凡遇引文，盡可能核對原文，用得最多的是中華書局影印的《十三經注疏》、《明經世文編》，還比較了《天府廣記》排印本等等；遇到疑難之處，則翻覆查對，比較考核，如有所獲，予以勘誤、更正、存異、補漏於括號之中，而不擅改原文，以保存原著的本來面目。這樣，即使點校有誤，仍能看得到原文。通過點校，發現《春明夢餘錄》內府刊本存在着不少錯別字和一些漏字，其中大多數很可能是出於刊誤，但有一部分肯定是撰者本人的疏漏或失誤。現分類舉例略述如後。

經書、經文 如：卷九羅喻義疏：「夏書序言湯伐夏」，誤書名組成部分《商書》爲《夏書》；卷二十九宗人府引《周禮·少宗伯》，篇名係《小宗伯》之誤，等等。

錯別字 天文，如卷四十四洪武定律令「貫係七星」係《星經》「貫索九星」之誤。

神祇，如誤「地祇」爲「地祇」；誤「高祿」爲「高祿」等等。

地理，如卷四《畿甸》按語誤「三輔」爲「三府」；卷五十三《茶馬》楊一清疏誤「金城」爲「京城」；卷六十九《川渠》誤「溧水爲澤水」等。

年號，如卷四十一《禮部·貢院》：「元大都會試，仁宗始于皇慶四年二月」，應爲延祐二年二月。年月，如卷二十九《削除》：「漢王高煦，宣德九年，并世子、諸王俱削爵，錮西內」。「九年」應

爲元年。

姓名，如卷四十六《黃河》李三才疏：「宋尚書開新河百四十里」，考《明史·河渠志》，「宋尚書」係工部尚書朱衡之誤。

書名，如卷一《建置》記封召公於燕，云《地里志》曰……，乃《漢書·地理志》之誤。

官爵名，如誤關內侯爲關中侯、行人爲刑人、員外郎爲員外部等等。

文義，如卷三十九《宗室》馬文升疏：「請王於書堂內講讀習禮，王子、王孫亦要講讀習禮，」《馬端肅公奏疏》作「請王……講讀經史」，標準高於王子、王孫，於理爲順；卷五十二高拱《議補譯字生疏》：「議得世業子弟……但取其精通門路，易於學習而已」，《天府廣記》作「稍通門路」，符合實際，「精通」則用詞不當，言之過分。

此外，如誤刺史爲刺史，干將爲千將，奴隸爲如隸，敕爲教，毋爲母等等，不勝枚舉。

漏字　如目錄卷十五漏列「地祇壇」；卷三十九屠勳疏：「景帝親桑」，「帝親」後「桑」之前漏「耕，后親」三字；卷四十六《溝洫》夏原吉疏：「吳淞江口袤二百餘里」，據《夏忠靖公集》，「二百」後漏「五十」兩字等等。凡漏字用〔 〕號補入，個別有衍字者，則用〔 〕號刪去。

異體字、俗體字　如泰作泰，雁作雁，兗作兗，派作派等等。凡異體字、俗體字則逕改。

避諱字　原刻避聖祖諱玄燦，改字缺筆爲元曄，世宗諱胤禛爲胤，高宗諱弘曆爲弘歷，現逕改回原字，以便認讀。

清代對胡、虜、夷、狄、戎、韃等字眼是十分忌諱的，因此，《春明夢餘錄》中均已刪改，如：

改「胡元」爲「元人」，「以討夷虜」爲「以討四裔」，「甚於夷狄」爲「甚於兵戈」等等。現一律保持原貌，不予回改。帶有污辱少數民族之字眼，如「猶」，則逕改爲回。

錯簡 據《天府廣記》，卷五十七呂復《羣經古方論》：「《本草》三卷，舊稱《神農本經》。……今之所存，有此三卷」，在「有此三」之後，「卷」之上，竄入後文《玄珠密語》十卷「師事玄珠之而號啓玄」以下「者皆妄也」起，至《中藏經》八卷《竊意謂》止，共二百八十七字，已移後至「號啓玄」後至「論非普輩不能作」之前復原。

卷六十七《石刻》石鼓文部分是標點最困難的部分。書中所錄石鼓文係明正德年間楊慎的今文偽本。標點時考慮到既要保持原貌，又要正確一些，就利用明錫山安國十鼓齋所藏北宋拓本《中權本》以及明嘉靖時《先鋒本》《後勁本》中保存的殘字，參照王國維《兩周金石文韻讀》、羅振玉《石鼓文攷釋》、郭沫若《石鼓文研究》的韻讀、考釋，進行復原和標點，改正楊慎的僞文。但己鼓（第六鼓、《作原》）殘缺，不能得其韻，庚鼓（第七鼓、《而師》）、辛鼓（第八鼓、《馬薦》）無韻可讀，就只好標點闕如，保持原狀了。

原書目錄僅有總目，過於籠統，現增列細目，另編爲新目。新目中有「」號者係原書漏列，但正文中未予增補。又版口排印卷數、目錄，以便查檢。

《春明夢餘錄》一書是一九四九年我在燕京大學上研究院時侯仁之老師向我介紹的，後來我研究明初營建北京歷史和明中都時經常參考它。因此，這次北京出版社請我點校《春明夢餘錄》，我樂於